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资助函〔2018〕9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定期报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的 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为满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掌握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建立各地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定期报送制度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171号）要求，加大资助资金监管力度，客观考评学生资助工作绩效，现将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报送制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填报要求

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资助情况、财政资金分担与到位情况（详见附件1-3）。

二、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请各地市于每年5月5日、7月5日和11月5日前将报表电子版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联想网盘报送至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上报时，为便于汇总统计，请各单位到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haedu.net.cn>)本文件通知中下载每个学段整合后的 EXCEL 格式表，并按此格式加盖电子签章上报，不用上报纸质版材料。

三、注意事项

1.报表各项数据原则上按照自然年度统计。统计年度内，每次填报的资助数据采取累加方式计算，即5月5日报送的数据为截止当年4月底的数据，7月5日报送的数据为截止当年6月底的数据，11月5日报送的数据为截止当年10月底的数据。

2.资助执行情况月报表如无变动，不再单独下发通知，以本通知要求为准，定期报送相关数据即可。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信息统计工作

定期报送制度是教育部对地方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报表和资助子系统填报组织工作，严格按照报表格式与要求填报，审核各项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将其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抓好、抓实。

(二)全面做好资助子系统应用工作

1.全面推进系统应用。各地市要大力推进资助子系统应用，督促所辖各县市采集信息，确保系统应用率达到100%。

2.认真做好信息采集与审核工作。各校(幼儿园)要在资助

资金发放的当月,及时在资助子系统中完成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市、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在月底前完成审核和上报工作。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学生名单及相关资助信息,确保汇总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3.积极协调学籍系统应用。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学前、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学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各学段学籍信息的采集和维护,确保资助子系统应用不受影响。

4.资助子系统数据将作为各学段学生资助资金预算和结算的重要依据,因系统误差导致的资金缺口,由各地市负责解决。具体实施起点时间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为准。

5.资助子系统全面应用后,资助情况报表将直接通过资助子系统自动生成,不再进行人工报送。

联系人: 张宏 0371-65795382

- 附件: 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情况统计月报表
2.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月报表
3.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月报表
4.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报表填报说明
5.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报表填报说明
6.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报表填报说明

2018年4月10日

附件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情况统计月报表(年 月)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 人、万元

基本情况				
幼儿园数	在园幼儿数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	本年度累计受资助的在园幼儿总数(人数, 不填人次)	本年度累计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总数(人数, 不填人次)

资助情况			
项目	人数	金额	备注
合计			
建档立卡保教费			
建档立卡生活费			
其它政府资助			
幼儿园资助			
社会资助			

注: 1. “合计人数”单位为人, 不是人次

2. 报表采取 5 月、7 月、11 月报送的方式, 每次填报的资助数据采取累加方式, 即 5 月 5 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 4 月底的数据,

7 月 5 日报送的为上半年的数据, 11 月 5 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 10 月底的数据

3. 有关指标说明和填报注意事项请参照相关附件

附件 3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月报表(年 月)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 人, 万元

基本情况				
学校数	在校生数	家庭经济困难生数	本年度累计受资助的在校生总数(人数, 不填人次)	本年度累计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人数, 不填人次)

资助情况					
项目		人数	金额	备注	
总计					
国家资助	合计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	小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其它					
地方政府资助	合计				
	免学费				
	免住宿费	小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免教科书费				
其它					
学校资助	合计				
	学费减免				
	校内奖学金				
	校内助学金				
	特殊困难补助				
	其它				
社会资助					

- 注: 1. 免学杂费指 2016 年秋季学期国家出台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2. “总计人数” “合计人数” “小计人数” 单位为人, 不是人次
 3. 报表采取 5 月、7 月、11 月报送的方式, 每次填报的资助数据采取累加方式, 即 5 月 5 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 4 月底的数据, 7 月 5 日报送的为上半年的数据, 11 月 5 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 10 月底的数据
 4. 有关指标说明和填报注意事项请参照相关附件

学前教育资助数据填报说明

一、有关指标说明

1. **其它政府资助**是指各级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的资助。

2. **幼儿园资助**是指幼儿园按照要求提取部分事业收入进行的幼儿资助。

3. **社会资助**是指筹集社会资金进行的幼儿资助。

二、填写注意事项

4. 统计表中，统计口径均为人数，包括“合计”以及跨项目、跨学期的统计汇总均为各种资助政策名单查重后的人数，即无论 1 个受助学生获得多少资助项目，在“合计”中只填写 1 人，不应填写人次。如政府资助 50 人，幼儿园资助 80 人（其中，获得政府资助人数 20 人），则统计“合计”人数时应填写 110 人；如上半年共资助 2000 人，下半年共资助 2100 人（其中，1200 人为上半年已受助学生，900 人为下半年第一次受助学生），则全年资助学生 2900 人。

5. 数据采取 5 月、7 月、11 月报送的方式，每次填报的资助数据采取累加方式，即 5 月 5 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 4 月底的数据，7 月 5 日报送的为上半年的数据，11 月 5 日报送的为截至当

年 10 月底的数据。

6. 5 月、7 月统计的在园幼儿数、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等，按照春季学期数据填报；11 月按照秋季学期数据填报。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数据填报说明

一、有关指标说明

1. **国家免费教科书金额**是指采购国家课程教科书的实际支出金额。

2. “资助情况”项目中，**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是指实际发放资金数。

3. **地方免费教科书**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免费向学生提供地方性教材，如《湖北文化》《蒙语》等都属于地方性教材。

4. **地方免费教科书金额**是指省和省以下投入的财政资金。中央财政没有对地方免费教科书政策的资金投入。

5. “资助情况”项目中，**其它**是指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学生资助项目；“**其它**”金额应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金额，不包括社会资金和学校资助。

6. **学校资助**是指学校出资设立的学生资助项目，如减免餐费、减免练习册费、减免校服费、补贴交通费等。

7. **社会资助**是指社会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或学生给予的资助项目。

二、填写注意事项

8. 统计表中，统计口径均为人数，包括“合计”“总计”以及跨项目、跨学期的统计汇总均为各种资助政策名单查重后的人

数，即无论 1 个受助学生获得多少资助项目，在“合计”“总计”中只填写 1 人，不应填写人次。如国家免费教科书资助 800 人，寄宿生生活补助 500 人，则统计“合计”“总计”人数时应填写 800 人；如上半年共资助 2000 人，下半年共资助 2100 人（其中，1200 人为上半年已受助学生，900 人为下半年第一次受助学生），则全年资助学生 2900 人。

9. 数据采取 5 月、7 月、11 月报送的方式，每次填报的资助数据采取累加方式，即 5 月 5 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 4 月底的数据，7 月 5 日报送的为上半年的数据，11 月 5 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 10 月底的数据。

10. 5 月、7 月统计的在校生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等，按照春季学期数据填报；11 月按照秋季学期数据填报。

11. “国家免费教科书人数”“地方免费教科书人数”应小于等于“在校生数”（基本情况），且“国家免费教科书人数”应与采购情况对应。

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为资助寄宿生人数与非寄宿生人数的和。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的，应该填写“非寄宿生”项对应的资助人数和资金数，若无法区分资助的学生是否是寄宿生，应该将资助的学生总数填入小计项；未对非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的，在非寄宿生项下填 0。

13. “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资助情况）应该包括了中央财政资金、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数据填报说明

一、有关指标说明

1. “国家资助”中，**免学费**是指 2016 年秋季学期国家出台的针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四类学生免除学费的政策。

2. “国家资助”中，**其他**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除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以外的资助资金。

3. “地方政府资助”中，**免学费**是指地方在国家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的基础上，对四类学生以外的学生免除学费的政策。

4. “地方政府资助”中，**其它**是指地方政府出台的助学金、奖学金等政策。

5. **社会资助**是指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等项目。

二、填写注意事项

6. 统计表中，统计口径均为人数，包括“小计”“合计”“总计”以及跨项目、跨学期的统计汇总均为各种资助政策名单查重后的人数，即无论 1 个受助学生获得多少资助项目，在“合计”

“总计”中只填写 1 人，不应填写人次。如，资助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20 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0 人（其中，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5 人），则统计“小计”“合计”“总计”人数时应填写 25 人；如，上半年共资助 2000 人，下半年共资助 2100 人（其中，1200 人为上半年已受助学生，900 人为下半年第一次受助学生），则全年资助学生 2900 人。

7. 数据采取 5 月、7 月、11 月报送的方式，每次填报的资助数据采取累加方式，即 5 月 5 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 4 月底的数据，7 月 5 日报送的为上半年的数据，11 月 5 日报送的为截至当年 10 月底的数据。

8. 5 月、7 月统计的在校生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等，按照春季学期数据填报；11 月按照秋季学期数据填报。

9. “国家资助”中，免学费填写 2016 年秋季学期国家出台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不包括 2016 年秋季学期以前各地出台的政策。

10. 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如存在类似既是建档立卡又是农村低保的情况，按照唯一类型统计，不可交叉重复。

